

##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7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作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现场通知各监事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下午五点开始召开，由公司监事刘园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生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刘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

附件：刘园先生：1985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2002年至2007年在苏州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制造部副主任；2007年至2014年在江苏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科长、MTS高邮厂副理、MTS高邮厂厂长。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园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2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440%，其中：通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500股。刘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